

##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，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锐显”）与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乐视智家”）签署《债转股协议书》，截止2017年12月25日，新乐视智家对金锐显的到期货款为人民币146,228,604.81元，双方约定，金锐显将上述到期债权以及现金3,771,395.19元，共计人民币150,000,000.00元，投入新乐视智家，成为新乐视智家本轮增资最终完成后持股1.00%的股东（最终以新乐视智家工商变更为准）。

同时根据经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：乐视网，股票代码：300104）与各方投资者初步沟通、商定，新乐视智家确定了本次增资方案，拟按照120亿以上估值融资30亿元：其中拟由新增投资者和原有投资者以现金增资15亿元；拟由新乐视智家现有债权人以所持债权作价投入15亿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

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债转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债转股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八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达华智能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公告》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  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